

鳳溪第一中學
2016/17 年度
擔任小五體驗日學生推廣大使服務生

敬啟者：貴子女擬參加附表所述之活動，敬請填妥回條，著貴子女於七月三日或之前交回負責教師為荷。

活動名稱	擔任小五體驗日學生推廣大使服務生
舉辦機構	本校
參加班級/組別	有關學生
負責教職員	李苑瑩老師 (電話：2670 0366)
活動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(星期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(星期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(星期四)
活動地點	本校
集合時間	上午八時十五分
解散地點	本校
解散時間	約中午十二時
特別應變措施	如活動當天上午六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；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；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。
備註	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此致
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fk1ss_1617_cca107

擔任小五體驗日學生推廣大使服務生
回條

敬覆者：有關敝子女須擔任小五體驗日學生推廣大使服務生，本人現已知悉。

- 同意敝子女參加，並清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上述活動，叮囑其遵守規則及注意安全。
- 敝子女未克參加。

此覆
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
 班 別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
 班 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